

孔子创立儒家学说

——宗周礼乐文明与儒学渊源（下）

□ 韩 星



周公的贡献和周礼尽在鲁，对于儒学产生于鲁国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晚周公 500 年后的孔子深受周公礼乐文化的影响。孔子出生于周公封地的鲁国，但他所处的时代则是礼崩乐坏，天下无道，孔子非常忧虑，向往周公之治，试图复兴周礼，重建社会秩序。

编撰六艺，继承周礼

孔子出身于殷商贵族家庭，其先祖正考父曾辅佐过宋戴、武、宣三世，精于礼乐，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下，他“少好礼”，“为儿嬉戏，常陈俎豆，设礼容”，成年后又长期生活在鲁国浓郁的礼乐文化环境中，深受礼乐传统的熏染，又谦虚谨慎，勤学好问，“入太庙，每事问”，积累了丰富的礼乐知识。为了生活，他曾从事相礼活动，以礼乐知识谋生，后来又“以诗书礼乐教”，在当时很有影响。

面对春秋时期礼乐越来越流于形式化的现象，他一方面在行动上坚持遵守这些形式化的礼，对于任何小的仪式细节都固守不放，关于拜上拜下的选择便是最有代表性的一例，《乡党》篇的记载足以说明孔子是怎样笃守小节、循规蹈矩、谨小慎微的；另一方面，也是主要方面，从理论上极力提倡充实礼的精神实质，力图给思想化的礼注入新的内容。孔子还特别阐发了礼乐文化的内在精神，他说：“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认为玉帛、钟鼓是礼乐所不可少的，但只是限于形式是不够的，要注重礼的内在精神，如仁、义、孝、情、恭、敬、中、和等。离开了这些精神内容，礼乐就成了没有任何意义的并异化于人的空洞教条。“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西周的礼

乐制度蕴含了深邃的道德精神，孔子在传承礼乐文化的同时也注重其道德精神的发扬光大，孔子说：“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意谓不仁的人，怎么能谈得上礼乐呢？在孔子看来，“仁”是礼乐文化的最核心的内容，是人之为人的必然要求。

他不但精通礼、乐、射、御、书、数“六艺”，而且编撰了《诗》《书》《礼》《易》《乐》和《春秋》6本教材。中国文化按照 5000 年计算，到孔子这个时代已经有了 2500 多年的文化积累。孔子把自己当时所能够见到的古代典籍差不多都进行了整理，形成了被后人尊为经典的“六经”。他的学术旨趣是“述而不作”，即对古典文献只是整理而不是创作，实际上是在整理过程中表达自己的思想观点，“有述有作”“述中有作”，开创了经学传统，使儒家学说有深厚的学术基础和学统。孔子经过整理发掘这些典籍的思想蕴涵，同时用它们来教育学生，全面地继承上古以来的传统文化。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孔子创立的儒学代表了中国文化的正统。正因为如此，现代以来有许多著名学者把孔子看成中国文化史上承前启后的泰山北斗，如国学大师钱穆所言，“孔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圣人。在孔子以前，中国历史文化当已有两千五百年以上之积累，而孔子集其大成。在孔子以后，中国历史文化又复有两千五百年以上之演进，而孔子开其新统。在此五千多年，中国历史进程之指示，中国文化理想之建立，具有最深影响最大贡献者，殆无人堪与孔子相比伦。”

创立儒学

孔子创立儒家学派，远的根源是

尧舜禹，近的根源是夏商周三代，尤其是西周礼乐文化传统，现实的动因就是他那个时代的“儒”这一文化人或知识分子群体。孔子及其后儒都以尧舜之道为最高理想，因为尧舜实行禅让，禅天子之位于贤能之人而不传其子，体现了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政治理想；由大禹以后，即由五帝到三王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其根本就是由公天下到家天下，禹、汤、文、武、周公治国平天下主要就是依靠礼仪法度。根据《礼记·礼运篇》描述的大同、小康两种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以尧舜为代表的五帝属于大同社会，以禹、汤、文、武、成王、周公为代表的圣王属于小康社会。这两个时代治理模式不同，前者以道德之治为主，后者以礼乐之治为主。这两种模式的理想程度不同，前者是最高理想，后者是一般理想。《礼记·中庸》说：“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朱熹注：“祖述者，远宗其道；宪章者，近守其法。”这就是说孔子远则推崇尧舜时期的大同理想，近则遵守西周初期文王、武王时的礼仪法度。文王、武王时的礼仪法度其实也就是周公之道。

孔子的学说有两大支柱：“仁”和“礼”，而把二者结合为一体的是中庸一中和之道。这样，以“仁”为支柱的修己之学 With “礼”为支柱的治人之学，被以“中庸”为基本原理的“中和论”有机地结合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其中修己是治人的前提和条件，治人是修己的目标和归宿；而修己和治人两大部分思想内容的构建又是以“中庸”为基本原理的，“和”是完成整体构建的方法论原则和标准。“仁”是孔子思想的核心价值之核心，是从周公的敬天保民、明德慎罚、孝友伦理等思想发展而来的。孔子的“礼”主要传承自西周礼乐而来，《礼

记·中庸》载子曰：“吾说夏礼，杞不足徵也；吾学殷礼，有宋存焉；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孔子对周有特别的感情，就是因为西周离孔子最近，周的礼乐文明文献资料保存的要比夏商为多。在他看来，周礼是在夏殷基础上的集大成，“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他是说，西周的礼乐制度，是在综合吸取夏商二代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所以我愿意推行西周礼制。他还说：“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如果有谁用他治国，他就要在东方推行西周的政治制度，重建西周那样的国家。孔子继承发展了周公的礼乐文化，他与周公精神息息相通，经常梦见周公。在他晚年，迭经坎坷，身心俱疲，伤感地说：“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孔子毕生把实行尧舜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恢复西周礼乐文明盛世作为他的终生追求。他承传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的业绩而来，对上古历史进行反思和总结，把历史的经验加以理论化、体系化，这样就形成了儒学。杨向奎先生在《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一书中说：“没有周公不会有传世的礼乐文明，没有周公就没有儒家的历史渊源，没有儒家，中国的传统文明可能是另一种精神状态。”所以，发源于陕西的西周礼乐文化才是儒学的直接源头。



日本著名的学者池田大作先生曾写过一本书《我的人学》，他在中文版序言中指出：“中国——她是‘人学’的宝库。”并特别提到司马迁的《史记》正是“人学”宝库的重要代表。“人学”是致力于人的探索，而《史记》作为开创纪传体的中国第一部正史，以人为主体的，为后世正史树立了标杆，指明了方向。

《史记》记载了从黄帝到汉武帝 3000 年的历史。这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巨著由五体构成，包括《本纪》12 篇，《表》10 篇，《书》8 篇，《世家》30 篇，《列传》70 篇，共 130 篇，52 万余字。《史记》所述历史内容表现的社会结构，以人为主体的，在中国乃至整个人类文化史上，是首次体现历史是“人”的社会活动的发展史。《史记》全书，记载了 4000 多位人物，立传人物 100 多位，五体中记载人物篇目达 112 篇。其中有帝王将相的传、哲人的传、滑稽的传、游侠的传、货殖的传等等，囊括社会各个阶层，各个行业，充分展示了社会的全貌，是留给后世以资借鉴的“人学”宝库。

众所周知，司马迁作《史记》是直接效法孔子，是以《春秋》为学习榜样的。但是孔子作为春秋时期人，他所作的《春秋》是编年体的史书，是以记事为主，孔子本人也宣称自己是述而不作的，而司马迁开创了纪传体，以人为主体的，这是为什么呢？这要从当时的社会背景说起。

春秋时期，虽然面临礼崩乐坏的诸侯混战局面，但是社会主导者还是贵族阶层，而作为平民百姓是难以彪炳史册的。而孔子也只是“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这是孔子述而不作的社会背景。

经过秦末社会大变革后，西汉政治开创了布衣将相之局，刘邦和许多开国功臣都是出身低微的农民。刘邦父兄都是种地的农民，周勃是吹鼓手，樊哙是狗屠，萧何是刀笔吏，韩信是无业青年，黥布是囚犯，这样一群来自社会最底层的人登上了治国舞台。民众看到了自身的力量，原来人世间的一切是由人创造的。

司马迁所处的时代，“汉兴六十余载，海内艾安，府库充实”，正是西汉达到鼎盛时期。汉武帝是位很有作为的皇帝，他开疆辟土，励精图治，国家正是用人之际，于是不拘一格用人才，“群士慕向，异人并出。卜式拔于牧豕，弘羊擢于贾竖，卫青奋于奴仆，日磾出于降虏，斯亦曩时版筑饭牛之朋已。汉之得人，于兹为盛”。整个国家不论血统贵贱，资历深浅，门第高低，

《史记》的『人学』背景

□ 杨波

一律唯才是举。人们的潜能被挖掘出来，主观能动性被调动起来。可谓“十步之泽，必有香草；十室之邑，必有忠士”。天下人才如鲋处囊中，脱颖而出。在这样一个个人意志高扬的时代，任何人的力量都不可轻视，任何一个人都有资格扬名青史。司马迁在《史记·伯夷列传》中曾感慨地说：“闾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云之士，恶能施于后世哉？”一个普通人要想让自己的道德、名声流传于后世，这期间如果没有历史家的记录，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司马迁要把这些普通人写入《史记》，让他们的道德、声名也可以流传后世。这是《史记》以人中心述史的社会背景。

西汉盛世为司马迁著作一部通史提出了时代的要求，也提供了物质条件，这是《史记》成书的客观因素，司马迁所受教育、修养及其经历是《史记》成书的主观因素。《史记》之所以成为一部不朽的名著，乃是主客观因素的统一、历史的必然与偶然错综交织的产物。综观《史记》的“人学”背景还有许多，难以一一赘述，这里仅是择其要者而言之。

史学漫谈

（上接 1 版头条）

以良法保障善治，就是要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形成完备的反腐败法律规范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高效的法治反腐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反腐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反腐保障体系。监察法作为我国反腐败基本法出台后，涉及原有法律中对有关国家机关职权的划分需要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调整。改革后各级行政监察部门已并入监察委员会，监察法通过后同时废止行政监察法，目前还有若干法律中涉及行政监察机关名称、职能等内容，需要作出一概子修改。通过立、改、废，形成科学有效、健全完备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体系，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证。

在“善治”的意义上，就是要根据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实践要求，做到维护党中央权威主题不变，建设廉洁政治的目标不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战略不变，减存量、遏增量的任务不变，严字当头、高压反腐的尺度不变。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要针对监察法实施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的实际情况，着眼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统筹安排、精准施策，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强化对各类监察对象的日常监督，用好各项监察调查措施，坚决查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确保监察权依法高效顺畅运行，把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和净化社会政治生态有机结合起来。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又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法治反腐的基本特征是纪法合力、法法贯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党纪国法的共同之治。党纪是防腐的戒尺，国法是惩腐的利器，法治反腐必须把党内执纪与国家执法有机贯通起来，形成党纪与国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监察委员会依法行使的监察权，不是行政监察、反贪反读、预防腐败职能的简单叠加，而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党和国家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既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可以说是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最大限度的发挥党纪国法的腐败治理效能。

法治反腐的基本原则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强化监督、保障人权。反腐败斗争的严峻现实告诉我们，权力的腐败是对法治的最大破坏，是对人权的最大侵害，是对执政党权威的最大损害，所以，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强化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强化监察监督和法律监督。监察监督是国家监察机关运用监督、调查、处置等方式确保公职人员廉洁履职的监督职能，是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的制度创新。它通过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来实现依法治吏，确保公共权力运行的廉洁性。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监督公共权力运行是否依法规范的司法监督机制，它通过诉讼监督即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来实现依法治权，确保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既有力的惩治腐败，又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权。

监察委员会成立以后，我国将形成

一个新的、更全面的权力制约体系。在这个体系中，监察委员会和检察机关各司其职，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以不同的方式实现对公权力的制约。监察委员会作为专门的反腐机构，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自然人行使监察监督权，通过约束权力行使者来实现制约公权力的目的。检察机关则通过检察权的行使，一方面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对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力运行和决策进行监督。这正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法治吏的核心要义所在。

法法贯通，就是为建立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保障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办案工作衔接顺畅，保障监察法律与刑事等法律无缝衔接。要从党和国家反腐败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在立法目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行使权力等方面作出的制度安排。要切实处理好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留置调查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等关系。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上来，完善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机制，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在依法惩治腐败犯罪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提前介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等环节的工作；落实证据收集、审查基本要求与案件材料移送规定，实现监察执法与检察司法的有序、有效衔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法治反腐的巨大动能，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贡献力量。

（上接 1 版二条）比如我们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通过定期举行的人大代表选举，从根本上保证了每一个符合条件的中国公民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通过与时俱进地调整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确保不同地区、民族、行业、阶层、党派都有一定数额的代表，实现了人大代表的广泛代表性；通过发挥人大在立法、监督、选举、联系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最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比如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通过政党协商协调中国共产党所代表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 8 个民主党派各自所代表和联系的一部分社会阶层和群体的利益，实现了党在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中，政治考量和利益代表的广泛性。通过积极开展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组织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更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再比如我们鼓励民族地区和基层地区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民主政治实践，形成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从更深层面培养了人民的民主意识，拓展了民主的实践维度。这些制度设计既有宏观上的整体建构，又有微观上的深度观照，相互支持、相互补充，形成了完善的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完整的制度和程序与实践，保证了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在选举民主之外不断丰富协商民主，使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不再局限于政治领域，而是广泛深入到经济、社会、文化等与人民利益相关的方方面面，极大地丰富了民主的内涵。

（三）

衡量一种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关键要看最广大人民的意愿是否得到了充分反映，最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是否得到了充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障。而衡量一种民主制度是不是优越的，则要看民主是否促进了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是否增进了人民的福祉。

中国共产党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现实国情和紧迫任务，循序渐进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走出了一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新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秉持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和谐共生的哲学理念和政治智慧，寻求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能够最充分地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始终保持强大的发展凝聚力和向心力。处于领导核心地位的中国共产党超越然于各种政治力量、利益集团之上，没有任何党派私利，能够从国家、民族、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

利益和根本利益出发，制定出符合科学发展规律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平等参政议政，有效确保了国家政权的稳定性和国家政策的连续性，使得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地集中资源，一张蓝图绘到底。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们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与此同时，我们通过强大的资源调控能力和政策制定导向，妥善应对现代化进程中带来的地区差别、城乡差别和社会差别等问题，使各民族长期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

“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中国人民的自主选择 and 伟大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型民主制度，能够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真实反映人民意愿、有效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此我们也要有坚定的政治自信。同时我们也要树立发展的眼光，在坚持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体制、机制、程序、规范，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绽放新的时代光芒。（作者单位：中央党校研究生院）